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為192,800,000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139,400,000港元增加38.3%。
- 天大藥業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600,000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7,9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7港仙。(2015財政年度：無)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入	4	192,784,764	139,366,849
銷售成本		(82,055,628)	(69,596,419)
毛利		110,729,136	69,770,430
其他收入		7,181,771	12,435,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16,026	(1,621,802)
營銷支出		(51,084,727)	(43,676,337)
行政支出		(50,103,851)	(59,378,934)
研發成本		(1,213,485)	(1,757,830)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	(32,5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24,870	(24,261,675)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5,057,622)	1,245,3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367,248	(23,016,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148	(2,610,84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830,429)	3,462,00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0,131,033)	(22,165,124)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6,568,591	(17,941,969)
非控股權益		6,798,657	(5,074,317)
		13,367,248	(23,016,28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874,283)	(17,314,163)
非控股權益		4,743,250	(4,850,961)
		(20,131,033)	(22,165,124)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0.32	(0.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95,155	168,057,695
預付租賃款項		117,379,136	84,763,880
商譽		106,926,467	111,615,489
無形資產		59,136,629	73,039,5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23,517	1,250,347
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	30,072,784	—
		<u>469,133,688</u>	<u>438,726,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81,095	38,584,0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8	47,213,504	55,274,130
預付租賃款項		3,839,469	3,165,017
可收回稅項		—	1,081,837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301,141	384,185,151
		<u>487,035,209</u>	<u>482,290,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5,126,923	82,754,970
政府補貼 – 即期部分		120,904	126,1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	1,323,935	1,355,935
應付稅項		6,896,286	6,673,647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808,639	—
		<u>76,276,687</u>	<u>90,910,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758,522</u>	<u>391,379,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9,892,210</u>	<u>830,106,427</u>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非即期部分		916,858	1,082,524
遞延稅項負債		<u>32,241,599</u>	<u>40,615,967</u>
		<u>33,158,457</u>	<u>41,698,491</u>
資產淨值		<u>846,733,753</u>	<u>788,407,9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063,588	187,011,816
儲備		<u>598,684,697</u>	<u>542,331,9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13,748,285</u>	<u>729,343,748</u>
非控股權益		<u>32,985,468</u>	<u>59,064,188</u>
權益總額		<u>846,733,753</u>	<u>788,407,9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股。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之間出售或貢獻投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情況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已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a)納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令處理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方面更加靈活，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無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正在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影響。於本集團完成詳細評估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總體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正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於本集團完成詳細評估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約6,304,000港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確認為租賃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步一致。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方式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則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品類別。除附註4(d)所載之收入分析外,本公司概無定期編製主要產品之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醫藥生物業務整體之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監察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入 – 外部	<u>192,784,764</u>	<u>139,366,849</u>
分部溢利(虧損)	21,172,470	(16,632,368)
其他收入	5,110,938	6,172,0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37,681	1,256,003
未分配支出	<u>(15,453,841)</u>	<u>(13,811,93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367,248</u>	<u>(23,016,28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後溢利(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香港及澳大利亞經營業務。

下表根據業務所在地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189,725,333	137,128,345	428,068,831	427,057,375
香港	1,079,635	491,754	32,566,163	2,592,107
澳大利亞	1,979,796	1,746,750	8,498,694	9,077,453
	<u>192,784,764</u>	<u>139,366,849</u>	<u>469,133,688</u>	<u>438,726,93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d) 主要產品之收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57,602,903	5,241,790
– 托平(巰沙坦膠囊)	57,543,419	57,657,997
– 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	39,204,960	32,258,193
– 其他	38,433,482	44,208,869
	<u>192,784,764</u>	<u>139,366,849</u>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1,362	4,058,788
預扣稅	3,755,082	–
	<u>11,026,444</u>	<u>4,058,78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7,764	(932,05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986,586)	(4,372,119)
	<u>5,057,622</u>	<u>(1,245,389)</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盟生藥業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天大藥業(珠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適用之稅率寬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2016年為止。

於兩個年度內，適用於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本公司於澳大利亞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30%。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u>6,568,591</u>	<u>(17,941,96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050,231,999</u>	<u>1,870,118,16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投資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ASLAN) 的C輪優先股	<u>30,072,784</u>	<u>-</u>

於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2,058,942股C輪可換股優先股(ASLAN優先股)，投資總成本為3,870,811美元，相當於30,072,784港元(2015年：無)。被投資方主要專注於亞洲高發之癌症，研發免疫療法與標靶抗癌藥物之生物科技公司。ASLAN已研發出多種主治抗癌的藥物，且一種主要藥物目前處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藥申請2a階段

ASLAN優先股(i)可由本公司選擇轉換為ASLAN普通股，惟須待ASLAN董事批准及(ii)將於ASLAN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自動轉換為ASLAN普通股，而該證券交易所估算之ASLAN市值不少於特定金額。ASLAN優先股可由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7日後贖回，按100%償付，並將自2015年12月1日起直至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8%計息。

轉換權部分公允價值的估計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而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相關轉換權無法可靠計量，且全部投資被視作持作交易。此外，董事認為相關投資的權益部分十分重大，因而相關持作交易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計量。

考慮到被投資方於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交易或活動，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金額相若。因此，就有關投資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亦無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ASLAN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持有的所有ASLAN優先股已轉換為ASLAN普通股。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2,331,007	47,562,50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72,776	509,27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09,721	7,202,349
	<u>47,213,504</u>	<u>55,274,130</u>

本集團給予介乎60至180天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60天內	21,286,957	19,670,279
61天至90天	5,995,274	7,463,637
超過90天	15,048,776	20,428,592
	<u>42,331,007</u>	<u>47,562,508</u>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包括為數27,264,979港元之應收票據(2015年：33,768,397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202,926港元(2015年：3,457,995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項。由於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61至90天	69,333	1,532,768
超過90天	133,593	1,925,227
	<u>202,926</u>	<u>3,457,995</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港元	<u>413,906</u>	<u>270,264</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6,359,909	19,904,712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4,158,463	12,739,63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030,103	2,129,93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41,578,448	47,980,688
	<u>65,126,923</u>	<u>82,754,970</u>

購貨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賬齡之分析。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60天內	6,448,290	7,688,100
61至90天	3,947,367	3,192,095
超過90天	5,964,252	9,024,517
	<u>16,359,909</u>	<u>19,904,712</u>

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付賬款中，7,201,064港元(2015年：8,508,436港元)乃以於2016年3月31日未到期之背書票據支付。

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結餘	<u>1,323,935</u>	<u>1,355,935</u>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因購買醫藥生物產品之包裝物料而產生。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附有90天之信貸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192,800,000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139,400,000港元按年增加38.3%，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69,800,000港元飆升約58.7%至1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扭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600,000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則為17,900,000港元。

儘管收入增長有小部分為人民幣貶值所抵銷，本集團屬下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和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業績仍錄得增長。天大藥業(珠海)持續擴展業務，其銷售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120,800,000港元增至123,900,000港元，增長2.6%。由於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天大藥業(珠海)的毛利率亦由2015財政年度的61.9%提高至2016財政年度的65.5%。

盟生藥業於改擴建工程完成後重新投產，銷售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16,400,000港元回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65,500,000港元，其中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的銷售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5,200,000港元回彈至2016財政年度的57,600,000港元。由於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毛利率較高，盟生藥業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52.2%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65.5%。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大力拓展"和谷"品牌系列保健產品，包括引進旗下"超級麥盧卡"純天然蜂蜜系列產品到中國大陸市場。來自保健產品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2,100,000港元提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3,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與銷售收入增長基本同步，由2015財政年度的43,700,000港元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51,100,000港元，而2016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則減少15.6%，由2015財政年度的59,400,000港元下跌至50,100,000港元，主要是盟生藥業在2015財政年度停產期間的若干非直接製造成本歸類入行政費用所致。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相對於2015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16,300,000港元，2016財政年度恢復正數經營現金流入13,400,000港元。於2015年8月配售新股予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後，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財務實力。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4,300,000港元，且無對外借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5.31及4.88分別改善至2016年3月31日的6.39及5.84。

本集團充足的現金為未來業務擴展及投資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持。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買位於珠海市三灶醫藥園區的一幅土地，用於建設新的研發和製藥基地，土地價款為40,9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對該項目並無作出重大資本承擔。此外，本集團投資新加坡癌症腫瘤藥物研發公司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ASLAN)，投資金額約為30,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這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創新與專業化"年度管理主題的指導下，進一步明確了經營發展方向。一方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項目研發和新產品引進，嚴控生產質量並提升整體產能，多方持續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努力開展投資併購和對外合作，不斷增強發展後勁。促進內源性增長和加強外源性拓展，兩大手段齊抓並舉，推動公司進一步穩健發展。

- 繼續鞏固醫院市場，大力開發連鎖藥店和第三終端以提升銷量。
- 加大兒科系列藥品聯合用藥的推廣，建立兒科專家庫，促進兒科藥品學術推廣；全年共舉行了近600場學術推廣活動，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 大力推進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的海外市場開拓，加緊在東歐及東南亞等國家的產品註冊工作，挖掘未來巨大的市場潛力。
- "和谷"系列保健產品已進入超過400間品牌連鎖實體店，覆蓋澳大利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預計2016年合作實體店將超過1,000間。"和谷"品牌網上銷售平台(www.herbvalley.com)正式上線，並將陸續引入更多優質保健產品，進一步開拓電商渠道。
- 纈沙坦膠囊制備工藝獲得了中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有效期20年，這將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增長提供持續動力。
- 化學藥品六類降糖藥阿卡波糖片獲得了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本集團糖尿病藥品研發終於有了突破，這將為本集團未來的產品組合帶來積極影響。
- 上海醫藥集團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成為第二大股東和戰略夥伴，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在研發、生產、營銷和資本等多個層面，探討合作，互利共贏。
- 投資入股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癌症腫瘤藥物研發公司ASLAN，開始涉足高端創新醫藥研發領域，探索並積累和國際醫藥公司的合作經驗。ASLAN致力於癌症腫瘤的標靶、免疫治療等藥物研發，並期進入中國巨大的抗癌藥品市場。
- 成立了多個專責的併購小組，分別負責中國、歐美、以色列、澳大利亞等國家的醫藥投資項目的調研、分析和篩選，部份項目已取得實質進展，其中包括醫療器械和醫療服務項目。

- 謀劃天大藥業(珠海)新的研發和製藥基地建設。購買珠海市三灶醫藥園區的一幅用地，並已獲得不動產權證書和建設用地批准書，籌建工作已全面啟動。新基地的建設，勢必推動本集團在產品合作、產能整合、投資併購、專業水平等方面的工作；新基地的建成，必將提升本集團的總體競爭力、後續發展力和規模經營力。

展望

"效率效益"是本集團2016年度管理主題。本集團將圍繞這一管理主題，繼續加強研發、生產和營銷管理，切實推進人才和團隊建設，努力提升財務及投融資管理水平。在進一步做好現有的藥品及保健品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各種形式引進國際領先的創新藥品和醫療器械，適時投資發展醫療服務等其他健康產業，不斷提高盈利水平和業務規模，加快實現"百億百年"的階段性經營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穩健。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94,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84,200,000港元)，其中約31.4%及68.3%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餘額則以澳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外部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設有海外銷售及投資業務，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質押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2015年3月31日：無)。有關銀行融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提取。

僱員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有約42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向僱員釐定酬金。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於2015年8月3日前，方文權先生擔任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規模，由方文權先生兼任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屬可接受情況，且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然而，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方文權先生不再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而執行董事施少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8月3日起生效。於方文權先生終止委任及施少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2016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7港仙(2015年：無)。待於應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9月派付。為釐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派付所述末期股息之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201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施少斌先生(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